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七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8,441,523.94	3,35% 1,576,208,084.91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32,167.45	59.65% -217,227,090.73	-8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66,704.13	56.84% -225,965,124.37	-8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764,275.09	-11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59.09% -0.62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59.09% -0.62	-8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50% -0.97%	-5.46%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21,343,158.12	3,755,717,117.66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70,258,077.68	2,287,351,411.68	-9.4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872.06	-1,023,61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享受国家政策规定补助的,按国家规定享受的除外)	3,090,164.20	8,339,327.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并计划随时出售的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损益的金额	368,219.18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186.05	1,067,28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41.51	13,148.53	
合计	3,434,536.68	8,738,033.6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75,919,930.24	587,852,902.23	31.99%	主要是公司本期票据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72,657.53	100,000.00	-90.00%	主要是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
应付账款	25,757,577.84	17,894,022.45	43.95%	主要是公司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33,278.60	60,455,818.69	52.89%	主要是公司本期工程设备增加
短期借款	1,441,072,284.24	1,099,143,462.90	31.11%	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126,172,143.85	81,066,860.00	55.64%	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长期借款	14,890,000.00	100,000.00	-98.5%	主要是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0,469,201.61	21,900,883.93	39.12%	主要是公司本期租赁负债增加
未分配利润	78,773,345.43	296,000,436.16	-73.39%	主要是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原因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8.16%	63,356,348	47,517,261
孙海民	境内自然人	13.51%	47,155,000	0
孙秋秋	境内自然人	5.73%	20,004,400	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29%	7,998,400	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中证深证基本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5,324,360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海富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3,298,897	0
吴芳	境内自然人	0.59%	2,065,700	0
李华文	境内自然人	0.54%	1,897,889	0
陆波	境内自然人	0.41%	1,434,400	0
周奕荣	境内自然人	0.36%	1,27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高减持锁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及数量	
孙宪法	47,155,000	47,155,000	47,155,000	
孙海民	20,004,400	20,004,400	20,004,400	
孙秋秋	7,998,400	7,998,400	7,998,400	
谷永辉	5,324,360	5,324,360	5,324,360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包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孙宪法	境内自然人	18.16%	63,356,348
孙海民	境内自然人	13.51%	47,155,000
孙秋秋	境内自然人	5.73%	20,004,400
谷永辉	境内自然人	2.29%	7,998,4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中证深证基本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5,324,3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海富通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5%	3,298,897
吴芳	境内自然人	0.59%	2,065,700
李华文	境内自然人	0.54%	1,897,889
陆波	境内自然人	0.41%	1,434,400
周奕荣	境内自然人	0.36%	1,2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借入股份,高减持锁定)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及数量
孙宪法	47,155,000	47,155,000	47,155,000
孙海民	20,004,400	20,004,400	20,004,400
孙秋秋	7,998,400	7,998,400	7,998,400
谷永辉	5,324,360	5,324,360	5,324,360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中海一方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一方”)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7,4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中海一方累计计算股份数(含本公司)为 17,450,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 5%以上股东中海一方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海一方	17,450,700	100.00%	8,01%	45.2%	8.01%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海一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对本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有关,中海一方作为担保方,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 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人民币 311,408,064.4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裁定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研鼎防务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研鼎集团以现金对价回购公司所持深

圳研鼎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鼎防卫”)5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